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8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童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關係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將受安置人B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子。據
02 乙之前同居人表示，乙自B出生3個月後即離家，故B自出
03 生後皆由前同居人扶養，嗣經親子鑑定始知其等間無血緣關
04 係，又前同居人表示其身體不佳且即將入獄，無意願繼續照
05 顧B，而關係人丙雖為B法律上推定之生父，惟陳稱乙自10
06 5年即已離家未聯繫，丙已對B提否認子女之訴，為確保B
07 之人身安全，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
08 5年3月26日。另B年幼無自保能力，相對人乙未能履行監護
09 及照顧責任，丙並經本院判決確認其與B間無親子關係，復
10 無其他合適替代照顧資源可維護B之人身安全，為顧及B之
11 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
12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予聲請人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
13 年6月26日止延長安置B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6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兒童受裁定安置前表
17 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33號，並經本院調取114年
18 度親字第40號否認子女案卷，核閱無誤，堪信聲請人之主張
19 為真。

20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B尚屬年幼，遭生母即相對人乙遺棄，
21 B之真正生父不詳，復無其他合適之替代照顧者，衡酌B之
22 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B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
23 延長安置B，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4 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王鵬勝

